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3號

原告 周峯雄

法定代理人 周小惠

訴訟代理人 宋範翔律師

參加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

被告 方金雄

訴訟代理人 李春輝律師

被告 慶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文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55條第1項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0年4月20日，具狀追加周峯雄子女六人為追加原告，並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，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，主張周峯雄的子女六人之身分法益受到侵害，情節重大，請求被告各賠償追加原告（即周峯雄的子女六人）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追加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且聲請再開辯論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審酌原告追加部分，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原告請求之證據資料，得於追加之訴之審理程序予以利用。故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，避免因重複審理而增加兩造之勞費，認應准許原告再開辯論之聲請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高 士 傑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06 書 記 官 曾 惠 雅